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3年度沙簡字第351號

原告 謝又華

陳貞錚

共同訴訟代理人

陳志峯律師

複代理人 陳德恩律師

被告 VU VAN TRUONG(中文名:宇玟長)

訴訟代理人 陳盈壽律師

複代理人 廖珮羽律師

上列原告因被告過失致死案件（本院112年度交訴字第88號），
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本院112年度交附民字第1
62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2
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訴外人MAI TUAN ANH（越南籍，中文姓名：梅俊英）未領
有駕駛執照，其於民國111年6月17日，駕駛被告(越南
籍，中文姓名：宇玟長)名下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
客車(下稱甲車)，沿國道三號高速公路由南往北方向行
駛，於同日下午7時15分許前某時，行經北向203.4公里處
輔助車道時，發生車輛熄火故障，本應注意汽車在行駛途
中，因機件故障或其他緊急情況無法繼續行駛，又無法滑
離車道時，除顯示危險警告燈外，應在故障車輛後方100
公尺以上處設置車輛故障標誌，且依當時天候晴、夜間有
照明、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視距良好等情況，並無不
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將本案汽車停放在輔助

01 車道處(車身部分在路肩上)，顯示危險警告燈，但未於車
02 輛後方適當處所設置車輛故障標誌。適王俊雄、謝永誠分
03 別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及ABN-8612號自用小客車，沿
04 同向行駛至該處，見狀依序在甲車後方減速停等。嗣張正
05 青於同日下午7時1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
06 客車，沿同向行駛至謝永誠之車輛後方，疏未注意車前狀
07 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並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
08 可以煞停之距離，貿然前行，自後方追撞謝永誠之車輛，
09 致謝永誠之車輛往前擦撞王俊雄之車輛後，復向左滑行撞
10 及內側護欄，而橫停在內側車道，旋遭沿同向內側車道行
11 經該處由陸振彰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
12 車撞擊，謝永誠因此受有創傷性顱內出血併腦傷害之傷
13 勢，經送醫救治，仍於同日下午7時35分許因中樞神經衰
14 竭死亡；又MAI TUAN ANH就前揭行為所犯過失致死罪之刑
15 事案件部分，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於112年11月21日以1
16 12年度交訴字第88號刑事判決判處被告有期徒刑6月，如
17 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下同)1,000元折算一日在案。而
18 原告謝又華、陳貞錚為被害人謝永誠之父母，被告將名下
19 甲車交予無駕駛執照之MAI TUAN ANH駕駛，依民法第184
20 條第2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應與MAI TUAN ANH成
21 立共同侵權行為，對原告謝又華、陳貞錚所受下列損害，
22 連帶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23 1、原告謝又華部分：

24 (1)謝永誠因本件車禍就醫之醫療費用1,000元，及謝永誠嗣因
25 本件車禍傷重死亡之喪葬費用683,760元，均係由原告謝又
26 華所給付。

27 (2)扶養費用2,298,696元：原告謝又華為54年生，從事製造
28 業，於被害人謝永誠死亡時，為57歲，已屆勞動基準法第53
29 條之自請退休年齡，本待謝永誠有正式工作後即可退休，請
30 求謝永誠扶養。而依內政部109年簡易生命表所示，桃園地
31 區57歲男性人口之平均餘命為25.26年。又行政院主計總處

01 家庭收支調查所示，110年度桃園市每人平均月支出23,422
02 元作為計算扶養費用之基礎，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
03 息（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核計原告謝又華所需之扶養
04 費金額為4,597,392元。而原告謝又華另有一子謝永信，故
05 被害人謝永誠應分擔之扶養費為2,298,696元，原告謝又華
06 得請求被告賠償之扶養費用為2,298,696元。

07 (3)精神慰撫金2,000,000元：原告謝又華、陳貞錚為被害人謝
08 永誠之父母，於屆退休之齡，滿心期待被害人謝永成成家立
09 業，準備含飴弄孫之際，突遭變故頓失養育多年之愛子，原
10 本和樂幸福之家庭更慘遭破碎，物質、精神頓失所依，悲痛
11 之情不言可喻，所受痛苦至深且鉅，原告謝又華爰請求被告
12 賠償精神慰撫金2,000,000元。

13 (4)以上損害金額為4,983,456元，扣除領取強制汽車責任險共2
14 00萬元、與訴外人張正青達成和解之金額為320萬元，由原
15 告謝又華及陳貞錚各自分配取得260萬元後，原告謝又華得
16 請求之損害為2,383,456元。

17 2、原告陳貞錚部分：

18 (1)扶養費用2,756,023元：原告陳貞錚為58年生，無業，於被
19 害人謝永誠死亡時，為53歲。依內政部109年簡易生命表所
20 示，桃園地區53歲女性人口之平均餘命為33.25年。又行政
21 院主計總處家庭收支調查所示，110年度桃園市每人平均月
22 支出23,422元作為計算扶養費用之基礎，依霍夫曼式計算法
23 扣除中間利息（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核計原告陳貞錚
24 所需之扶養費金額為5,512,045元。而原告陳貞錚另有一子
25 謝永信，故被害人謝永誠應分擔之扶養費為2,756,023元，
26 原告陳貞錚得請求被告賠償之扶養費用為2,756,023元。

27 (2)依原告謝又華前揭所述之情狀，原告陳貞錚亦請求被告賠償
28 精神慰撫金2,000,000元。

29 (3)以上損害金額為4,756,023元，扣除領取強制汽車責任險共2
30 00萬元、與訴外人張正青達成和解之金額為320萬元，由原
31 告謝又華及陳貞錚各自分配取得260萬元後，原告陳貞錚得

01 請求之損害為2,156,023元。

02 (二)為此，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給
03 付。並請求法院判決：1、被告應給付原告謝又華2,383,456
04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依照週年利率
05 5%計算之利息。2、被告應給付原告陳貞錚2,156,023元，
06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依照週年利率5%
07 計算之利息。3、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4、訴訟費用
08 由被告負擔。

09 二、被告抗辯：(一)被告僅是系爭車輛的登記名義人，實際上
10 所有權人為訴外人梅俊英，被告係於111年5月16日將系爭車
11 輛賣給梅俊英，因梅俊英沒有中華民國永久居留身分，故才
12 未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系爭車輛亦由梅俊英占有保管中。
13 被告對於梅俊英是否領有汽車駕駛執照並不清楚或是否由梅
14 俊英本人駕駛，都非被告所能控制。本件交通案件相關刑事
15 偵查中，檢察官認定本件車禍發生與被告並無任何因果關
16 係，也無任何起訴或不起訴處分。(二)若鈞院認定被告須
17 負賠償責任，就原告請求損害賠償範圍，表示意見如下：1.
18 原告謝又華請求喪葬費用過高。2.請求扶養費用部分，原告
19 二人皆未屆退休年齡，且二人尚有一子，客觀上應無不能維
20 持生活之情事，故請求扶養費用並無理由。3.慰撫金請求過
21 高，請予以酌減。(三)原告已請領的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22 及與永盛生活醫材有限公司、梅俊英達成和解的金額，應依
23 法扣除。(四)並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2.訴訟費用由原
24 告負擔。3.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5 三、得心證之理由：

26 (一)原告主張訴外人謝永誠因上述車禍死亡，而原告為訴外人
27 謝永誠父母之事實，已據提出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28 111年度偵字第29679號起訴書、林新醫療社團法人烏日林
29 新醫院醫療費用明細收據、診斷證明書、戶籍謄本等為
30 證，並有本院112年度交訴字第88號刑事判決書附卷可
31 稽，且經本院調取刑事卷宗核閱無訛，堪以認定。

01 (二) 按汽車所有人允許未領有駕駛執照之違規駕駛人駕駛其汽
02 車者，除依同條第一項規定之處以罰鍰外，並記該汽車違
03 規紀錄一次。但如其已善盡查證駕駛人駕駛執照資格之注
04 意，或縱加以相當注意而仍不免發生違規者，不在此限，
05 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第1項第1款、第5項所規
06 定。被告雖以前情抗辯，但並未提出任何證據證明之，且
07 被告明知加害人MAI TUAN ANH未領有駕駛執照，仍將其名
08 下之該小客車交其駕駛，顯違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
09 條第1項第1款、第28條之規定，亦即違反保護他人之法
10 律，應推定其有過失（最高法院67年台上字第2111號判決
11 先例參照）。

12 (三) 就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的各項損害及金額，是否有依據，逐
13 項審查如下：

14 1、原告謝又華部分：

15 (1) 訴外人謝永誠因本件車禍就醫之醫療費用1,000元，已據
16 原告提出林新醫療社團法人烏日林新醫院醫療費用明細收
17 據、診斷證明書為證，此部分為被告所不爭執，應予准
18 許。

19 (2) 喪葬費用683,760元部分，業據原告提出收銀機統一發
20 票、集集鎮公所收據證、皇穹陵紀念花園估價單、骨灰
21 (骸)存放永久使用權買賣契約、統一發票、財團法人毘
22 盧精舍之信眾請脫法事明細、預約單、共品代辦明細、法
23 事明細合益人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殯葬服務契約、禮儀費
24 用明細表等為證，被告雖以前情抗辯，但被告所提之臺北
25 市殯葬管理處之大眾治喪項目參考價格表，僅係參考項
26 目，此由該表備註欄記載「喪葬儀程因個人信仰及地方風
27 俗不同，本治喪項目僅供參考」、「治喪服務及項目並無
28 一定之標準，故殯葬服務業者收費價格之高低，及業者服
29 務成本及項目、服務態度、殯葬用品的品質、數量等問
30 題，故本治喪儀程所列收費價格亦僅供參考」等語可知。
31 因此，被告所提出之臺北市殯葬管理處之大眾治喪項目參

01 考價格表並不足以作為喪葬費用認定之依據，本院認為原
02 告所提出之上述單據，其殯葬費內容尚屬適當，應予准
03 許。

04 (3) 扶養費部份：受扶養權利者，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
05 力者為限。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於直系血親尊親屬，
06 不適用之，民法第1117條定有明文。然所謂「不能維持生
07 活」，係指無財產足以維持生活者而言；如能以自己之財
08 產維持生活者，自無受扶養之權利。本件原告謝又華主張
09 其因訴外人謝永誠死亡，使其受有不能受訴外人謝永誠扶
10 養的損失，則原告謝又華需要就扶養之構成要件即「不能
11 維持生活」為證明，然原告謝又華對此並未提出證據證明
12 之。佐以稅務資料顯示，原告謝又華係有在工作而有薪資
13 收入，則原告謝又華是否確實無謀生能力，實屬有疑，基
14 於舉證責任分配原則，應由原告謝又華承擔此開不利益，
15 本院無從逕予認定原告謝又華主張屬實，故無從准許原告
16 謝又華關於扶養費之請求。

17 (4) 精神慰撫金2,000,000元部分：按法院於酌定慰撫金數額
18 時，應斟酌加害人與被害人雙方之身分、資力與加害程
19 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之（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
20 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所謂其他各種情形，亦包含整體
21 事件發生之原因、主觀要件之輕重（例如故意或過失；最
22 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315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經
23 查，被告因將車輛交與無駕駛執照之MAI TUAN ANH使用，
24 MAI TUAN ANH因駕車之過失行為，致訴外人謝永誠死亡，
25 致使原告謝又華受有喪子之痛，與訴外人謝永誠共享天倫
26 之樂也從此無望，衡其情節確屬重大，並足致原告謝又華
27 受有精神上之痛苦，是原告謝又華請求被告賠償其所受非
28 財產上損害，於法自屬有據。本院審酌加害行為暨其所受
29 痛苦之程度、兩造之學經歷、車禍情節，及其等身分、地
30 位與經濟情況，認原告謝又華請求賠償1,500,000元為適
31 當。

01 (5) 綜上，原告謝又華得請求之金額為2,184,760元（計算
02 式： $1000+683760+0000000=0000000$ ）。

03 2、原告陳貞錚部分：

04 (1) 扶養費部分：受扶養權利者，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
05 力者為限。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於直系血親尊親屬，
06 不適用之，民法第1117條定有明文。然所謂「不能維持生
07 活」，係指無財產足以維持生活者而言；如能以自己之財
08 產維持生活者，自無受扶養之權利。本件原告陳貞錚主張
09 其因訴外人謝永誠死亡，使其受有不能受訴外人謝永誠扶
10 養的損失，則原告陳貞錚需要就扶養之構成要件即「不能
11 維持生活」為證明，然原告陳貞錚對此並未提出證據證明
12 之。佐以稅務資料顯示，原告陳貞錚係有利息收入，則原
13 告陳貞錚是否確實無謀生能力，實屬有疑，基於舉證責任
14 分配原則，應由原告陳貞錚承擔此開不利益，本院無從逕
15 予認定原告陳貞錚主張屬實，故無從准許原告陳貞錚關於
16 扶養費之請求。

17 (2) 精神慰撫金2,000,000元部分：按法院於酌定慰撫金數額
18 時，應斟酌加害人與被害人雙方之身分、資力與加害程
19 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之（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
20 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所謂其他各種情形，亦包含整體
21 事件發生之原因、主觀要件之輕重（例如故意或過失；最
22 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315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經
23 查，被告因將車輛交與無駕駛執照之MAI TUAN ANH使用，
24 MAI TUAN ANH因駕車之過失行為，致訴外人謝永誠死亡，
25 致使原告陳貞錚受有喪子之痛，與訴外人謝永誠共享天倫
26 之樂也從此無望，衡其情節確屬重大，並足致原告陳貞錚
27 受有精神上之痛苦，是原告陳貞錚請求被告賠償其所受非
28 財產上損害，於法自屬有據。本院審酌加害行為暨其所受
29 痛苦之程度、兩造之學經歷、車禍情節，及其等身分、地
30 位與經濟情況，認原告陳貞錚請求賠償1,500,000元為適
31 當。

01 (3) 綜上，原告陳貞錚得請求之金額為1,500,000元。

02 (四) 再按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規定，保險人依本法規定
03 給付之保險金，視為加害人或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
04 部分，加害人或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從而
05 保險人所給付受益人之保險金，可視為被保險人或加害人
06 所負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受害人倘已自保險金獲得滿
07 足，自不得又對被保險人或加害人再事請求（最高法院90
08 年台上字第825號判決參照）。又民法第274條規定：「因
09 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為清償、代物清償、提存、抵銷或混
10 同而債務消滅者，他債務人亦同免其責任。」查原告2人
11 已分別受領強制汽車責任險保險理賠金各1,000,000元，
12 並自訴外人張正青處受領320萬元（原告2人各160萬
13 元），此為兩造所不爭執，故原告2人上開所得請求賠償
14 之金額，自應扣除已領取之強制險理賠金及已受領之連帶
15 債務人清償給付。從而，原告2人於扣除已受領之2,600,0
16 00元後，均已無可得請求之金額。

17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為其訴之
18 聲明所示的賠償，因扣除原告已受領之2,600,000元後，均
19 已無可得請求之金額，故原告之請求為無理由，不應准許。
20 又原告本件全部敗訴，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依據，應予駁
21 回。

22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核與判
23 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駁，併此敘明。

24 六、本件係原告於刑事訴訟程序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
25 償，經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504條第1項規
26 定裁定移送前來，依同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免納裁判，而本
27 院於本件審理期間，亦未滋生其他必要，自無庸為訴訟費用
28 負擔之諭知，附此敘明。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3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

31 法 官 劉國賓

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03 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
04 訴審裁判費。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06 書記官